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0（下午 1:30-2: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8 人，代表股份 429,526,2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1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9,208,3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4 人，代表股份 429,206,5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75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8,888,6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19,7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19,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3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A 股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众信转债”（转债代码：128022）转股价格的90%（即9.891元/股）的情形，“众信转债”已满足《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众信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10.99元/股），则“众信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7,943,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

反对票：1,58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7,625,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40%；

反对票：1,58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6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7,943,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6%；

反对票：1,58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4%；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7,625,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140%；

反对票：1,58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6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就申请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B2T 平台使用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采购机票项目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为东航认可的担保单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自中航鑫港最后一次向东航履行赔付义务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为上海众信就在东航 B2T 平台使用虚拟账户系统信用账户采购机票项目提供的担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9,372,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

反对票：78,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弃权票：7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9,054,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75%；

反对票：78,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4%；

弃权票：7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1%。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